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共約達46,778,000港元，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578,53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601,18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就集團重組前宣派之分派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累積優先股股息合共約22,650,000港元作出調整）約8.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所持應佔 權益	為聯屬公司 所動用融資 作出之擔保 千港元	向聯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貸款 總額 千港元	貸款 到期日
Balfour-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	796	796	按要求
Barclay-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0%	—	17	17	按要求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25.0%	—	53	53	按要求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0%	—	2,665	2,665	按要求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0%	—	108	108	按要求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34.5%	—	891	891	按要求
Kaden-Leader-Kenworth Joint Venture	64.0%	—	28	28	按要求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50.0%	32,250	8,952	41,202	按要求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	18	18	按要求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0%	—	151	151	按要求
Zen-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0%	—	845	845	按要求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0.0%	—	4	4	按要求
		<u>32,250</u>	<u>14,528</u>	<u>46,778</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3) 本公司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編製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870
流動資產	493,690
流動負債	(514,423)
非流動負債	(23,561)
	<hr/>
淨資產	<u>57,57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自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須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在任何時候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監督其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等工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舉則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所有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據此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